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配合国信扬电2×100万千瓦三期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扬电三期项目”)实施需要,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昊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昊扬”)拟移除移建部分布置在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扬电”)厂区的光伏项目,该事项对新能昊扬造成的损失由国信扬电向其进行补偿。本次移除移建损失以评估结论为依据,金额为47,020,015.69元,由国信扬电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新能昊扬;若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完成10MWp移建并恢复发电的,国信扬电按照差异容量以最高400万元/MWp现金补偿给新能昊扬,该部分补偿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为准。

● 国信扬电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国信扬电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484.74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前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信扬电共同出资成立新能昊扬,其中,公司持股51%,国信扬电持股49%,并由新能昊扬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了国信扬电厂区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昊扬光伏项目”、“扬厂光伏项目”),该项目位于国信扬电厂区内,项目总容量约20.23MWp。

2025年2月26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下发“十五五”中后期保障性调节性煤电项目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5)170号),确定扬电三期项目纳入全省“十五五”中后期保障性调节性煤电项目规划方案。

扬电三期项目拟建于国信扬电厂区内,规划建设厂址与已投产昊扬光伏项目的部分建设地点重合,为保障江苏省“十五五”中后期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要,推进扬电三期项目实施,新能昊扬配合移除布置在扬电三期项目规划建设区域内的约15MWp光伏发电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将其中约10MWp光伏发电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移建至国信扬电厂区内其他区域。

新能昊扬拟就上述事项与国信扬电签署《国信扬电厂区光伏项目部分容量移建补偿协议》。本次移除移建损失以评估结论为依据,金额为47,020,015.69元,由国信扬电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新能昊扬;若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完成10MWp移建并恢复发电的,国信扬电按照差异容量以最高400万元/MWp现金补偿给新能昊扬,该部分补偿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为准。

(二)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昊扬与国信扬电签署补偿协议。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朱又生、陈琦文、申林回避表决。

国信扬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信扬电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国信扬电为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2192061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

法定代表人:邵衍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热,工业供水,电力技术服务,粉煤灰的生产与加工,粉煤灰、石膏及电力相关产品的销售,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信扬电总资产45.52亿元,净资产13.26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39亿元,净利润2.12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国信扬电总资产47.17亿元,净资产13.93亿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52亿元,净利润0.59亿元。(未经审计)

4、除上述关联关系和正常业务往来外,国信扬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国信扬电资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条规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昊扬光伏项目部分容量的设备和设施为配合落实扬电三期项目实施进行移除移建,为保障新能昊扬利益,涉及国信扬电对新能昊扬补偿事宜。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1、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新能昊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资产拆除涉及的约15MWp光伏发电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2072号),本次评估中,新能昊扬因国信扬电三期建设占用场地拟拆除建设在该场地上的约15MWp光伏发电资产,其中10MWp可利旧的光伏发电资产拟迁建,10MWp不可利旧光伏发电资产及剩余约5MWp光伏发电资产拟报废处置。基于上述评估目的,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减值(含增值税)47,020,015.69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移除移建损失以评估结论为依据,金额为47,020,015.69元,由国信扬电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新能昊扬。

2、若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完成10MWp移建并恢复发电的,国信扬电按照差异容量以最高400万元/MWp(参照项目单位造价估算)现金补偿给新能昊扬,该部分补偿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新能昊扬与国信扬电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国信扬电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新能昊扬拟与国信扬电签署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新能昊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移除移建范围

国信扬电三期项目扩建区域内已安装的约15MWp光伏设备和设施(具体以实际移除容量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箱式变压器、交直流电缆、混凝土管桩等全部设备和设施。其中10MWp光伏移建至乙方提供的厂内一期和二期区域(具体光伏布置场所和建设容量以实际为准)。

(三)补偿金额

1、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2072号),本次约15MWp光伏设备和设施移除移建导致甲方的损失金额评估减值(含增值税)为47,020,015.69元。损失金额由乙方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甲方。

2、若因乙方厂区内光伏布置场所限制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完成10MWp移建并恢复发电,2025年末需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容量及工程进度情况对移建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如经评估确认存在资产减值,由乙方根据实际并网容量和10MWp的差异,按照最高400万元/MWp(参照项目单位造价估算)现金补偿给甲方。最终补偿金额以评估确定的未完成并投产发电部分资产的减值损失金额为准。

(四)支付方式

1、乙方应在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款47,020,015.69元的8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37,616,012.55元(大写:叁仟柒佰陆拾壹万陆仟零壹拾贰元伍角伍分),在甲方光伏项目移建工程竣工决算和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经双方最终确定的补偿金额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2、如出现上述补偿金额中第2种需要补偿情形的,该部分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乙方在评估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五)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何约定并导致守约一方损失的,应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六)其他条款

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等原因导致扬厂光伏项目出现重大风险、因竣工决算调整资产账面值导致损失金额发生变化等情况。

(七)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昊扬新能投资建设的昊扬光伏项目部分容量移除移建是为了配合扬电三期项目实施需要,国信扬电就本次移除移建事项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昊扬与关联方国信扬电签署补偿协议,由国信扬电对昊扬光伏项目部分容量移除移建导致的损失进行补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朱又生、陈琦文、申林回避表决。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从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国信扬电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国信扬电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8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转让给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38.74万元(含税)。本次交易中土地、房屋已完成产权变更登记。

2、2024年9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投资公司”)与连云港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能源集团”)、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发电”,为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和连云港金海环保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环保”)合资成立江苏新能青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00万元,其中,新能投资公司出资12,5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连云港能源集团出资7,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新海发电出资2,4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金海环保出资2,2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江苏新能青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暂定名,项目名称以实际建成后命名为准),同时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作为“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与管理,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8,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专户用途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注	44250100017700005782	0.00	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
合计			0.00	-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的下级支行,按照建行内部权限管理的相关要求,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丙方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徐征、张桐赈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以总股本124,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6,609股后的123,953,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50元(含税),合计派发142,546,399.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共转增49,581,356股,不送红股。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124,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6,609股后的123,953,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50元(含税),合计派发142,546,399.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共转增49,581,356股(转增股数及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4,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6,609股后的123,953,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4,80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74,381,356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股份于2025年5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6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
2	03*****488	孙中伟
3	08*****250	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581	温美婵
5	08*****241	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932	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1*****231	陈凯华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896,834	74.44	37,158,333	130,054,167	74.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04,166	25.56	12,423,023	44,327,189	25.42
总股本	124,800,000	100.00	49,581,356	174,381,356	100.00

注:本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最新总股本174,381,356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3736元/股;

2、关于减持股票价格限制的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股东、间接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以公司总股本124,800,000(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142,546,399.65/124,800,000*10=11.421987元,以公司总股本124,800,000(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数/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49,581,356/124,800,000*10=3.972865。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1421987)/(1+0.3972865)。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

咨询联系人:王秋蓉

咨询电话:0755-2101332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1)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由原来的2025年6月24日止延期至2026年3月24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

2)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960,77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179,365,412股的比例为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1元/股,最低价为13.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957,47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在考虑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规划等情况下,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及资金来源进行了调整。公司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由原来的2025年6月24日止延期至2026年3月24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并且公司将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至2026年3月24日止,并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延长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5年5月3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登陆上述地址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23)63367688

邮箱:ir@cq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wwxs.waferwork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于2025年3月19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建纲

董事会秘书:庄子彷

财务总监:方时彬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3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wwxs.waferwork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7843535-5829

邮箱:ir@wwxs.waferwork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3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鉴于资管计划存续期已于2025年5月23日届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剩余股份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7日、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前期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即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10月5日期间回购的股份17,503,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2021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17,503,178股于2021年6月1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3、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50%、25%、25%。

截至2022年6月15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可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50%,即8,751,589股。截至2023年6月15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可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25%,即4